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2號

原告 林助信律師（即王鴻禧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王阿雪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萬5344元（計算式詳如原告起訴狀「事實及理由、六」有關訴訟標的之計算方式所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741元，請原告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被告洪王阿雪（系爭305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若本件被告洪王阿雪亡故，則應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+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五、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王宣雄